

# 不可姦淫

馬太福音 5 章 27-30 節

你們聽見有話說：“不可姦淫。”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剝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；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（太 5:27-30）

## 罪由心生

主耶穌的這段教導含義非常豐富。首先來斟酌一下字義，這是查考聖經的第一步，然後再去明白當中的屬靈原則。

主耶穌說，“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”。甚麼是姦淫呢？難道惟有付諸了行動才算嗎？抑或心裏已經開始犯了？眾所周知，罪無一不是由心伊始的，正如雅各說，“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……”（雅 1:15）。

罪是心的問題，因為犯沒犯罪只是個機會問題罷了。可能我們沒有機會犯某樣罪，但這並不代表說我們就不會犯那樣罪。主耶穌是在說，神看的是人心。事實上，你沒有犯某樣罪僅僅是因為沒有機會而已，一旦有機會，你就會犯了，因為罪已經在你心裏了。所以不要那麼膚淺，以為付諸了行動才是罪，心裏想甚麼不是罪。主耶穌說：大錯特錯了，神看的是人心。

我不禁想到了日本人，日本人侵略中國時無惡不作，難道他們比其它民族壞嗎？當然不是，他們在本國也沒有作奸犯科，日本犯罪率並不比其它國家高。可為甚麼來到了中國，就如同禽獸呢？因為那些一向為社會所不容的事情，現在可以做了。害怕警察、害怕社會、害怕激起眾怒、害怕別人如何看你，這些因素讓你不敢越雷池一步。可一旦拿走了這些阻礙、壓力，結果會如何呢？人人都成

## 2 登山寶訓

了禽獸。這是人類的共性，概莫能外。

我去到英國，看見英國人頗有紳士風度，基本上都遵紀守法、彬彬有禮。可你知道 1956 年英國人去埃及做了些甚麼嗎？他們犯下的罪行實在令人髮指。為甚麼會這樣呢？因為身在外國，失去了法律約束，結果這群安分守己的人，到了另一個國家便判若兩人。

美國士兵在東南亞的行徑也是眾所周知的。這些美國人比別人壞嗎？美國人、日本人、英國人比我們壞嗎？當然不是，這樣想就是自欺了。要是我們也處在同一境況下，失去了社會規範和約束力，簡直不敢想能做出甚麼事情來。

所以主耶穌看得更深遠，沒有停在膚淺的社會約束力上，而是看穿了人心：“我告訴你，別以為神要等到你犯了姦淫才加以審判，你內心生出淫念的那一刻，在神看來就是犯了姦淫罪，跟付諸了行動的人是一樣的。因為一旦有機會，你就會付諸行動，不要自欺了。”

### 心懷淫念的注視

主耶穌的意思是不是說每當你看見婦女，又頗有好感，就是犯了姦淫罪呢？這樣的話，簡直沒法上街了。你會說：“我戴上太陽鏡都不行，非得蒙住雙眼不可！因為要是我看見一個女孩，心裏覺得她很漂亮，那就是內心犯了姦淫罪！”如此一來，我們怎能做基督徒呢？

如果這就是主耶穌的教導，那麼恐怕我們都要舉步維艱了。一個女孩子看見一個男孩子，“好英俊！”那麼她就犯罪了，該下地獄。你說：“這種教導真可怕，我趕緊溜之大吉吧！”可能失明是最大的祝福，就不至進入試探了。

這就是主耶穌的意思嗎？當然不是。依照前面所說，則大家都會充滿罪疚感，因為看見漂亮異性，你難免會說“好漂亮！”可這並不意味着你對那人動了淫念。

查考神的話時，一定要留意時態。主耶穌這裏說的“看見”一詞，原文是現在分詞，意思是不斷地看，目不轉睛。並非回眸一

瞥，說“好漂亮的女孩子！”或者“好英俊的小夥子！”

你有沒有經歷過有人目不轉睛看着你，讓你非常不舒服？這就是那種心懷淫念的注視。我想大家都碰到過這種人，往往是在咖啡廳裏、公交車上，一個男孩子死盯着一個女孩子，淫念在他臉上表露無遺。這就是主耶穌的意思了。

主耶穌的意思並不是說僅僅瞧一眼，結果你都不能看異性，看一眼就是犯罪了；而是死盯着看，並且懷有淫念的動機。這種“看”是有動機的，是刻意的，遠非瞥上一眼，遠非一個閃念。否則的話，每每有一個閃念便是犯罪，那就太可怕了，得追蹤每一個念頭，為每一個念頭悔改，結果整天都要忙着悔改。也許這也未嘗不好，但並非主耶穌這番話的意思。

所以主耶穌並不是在說你看了異性一眼，感覺很喜歡，便是犯罪。若是這樣，大家就根本結不成婚了，因為顯然你喜歡某人，才會跟她結婚；你不會跟不喜歡的人結婚。看了一眼異性，喜歡她，這便是犯罪，那麼結婚的人都已經犯罪了。主耶穌並不是這個意思，他是在談對罪的態度。

### 內心不隱藏罪

綜上所述，罪是心的問題，千萬不要以為心裏隱藏罪不至於受審判。主耶穌這番話所教導的原則是：心裏隱藏罪，並且樂在其中（而不是一個閃念，立即求神幫助你停下來，不要再想下去），那麼就要小心了，神知道你的意念。

這就是主耶穌要求門徒應該達到的公義、清潔標準。他說“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”（太 5:8），而這番話就是在解釋清心是甚麼意思，意思是內心不要隱藏罪，不要滋生惡念。這個原則有多重要呢？主耶穌繼續說：你心裏有罪，就要嚴加處理，寧可剜眼砍手，不叫全身下地獄。

神呼召我們要達到的公義標準非常高，他察看人心，知道你所有的想法。特別是晚上你累了的時候，躺在床上天馬行空、想入非非，各種淫念掠過腦海，不要以為人不知鬼不覺，神看得透人心。

而且心如何，人就如何。即是說，你滋生這些念頭，那麼一旦有了機會，就會付諸行動。那時就悔之晚矣，因為神是聖潔、公義的，會追討你的罪。所以要小心自己的意念，必須潔淨內心。

#### **嚴厲對付罪，否則就會失去救恩！**

“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剝出來丟掉；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”，主耶穌這樣說是甚麼意思呢？難道真的要拿刀剝眼睛嗎？難道是說“右手要犯罪了，想偷盜、姦淫，所以我拿刀把它砍下來”？那麼左手呢？左手也可以犯罪，砍掉了右手，左手還會犯罪，你該怎麼辦呢？把左手也砍掉？

到底主耶穌是甚麼意思呢？難道真的讓我們拿把大刀砍掉雙手嗎？這樣的話，我們還沒等到死就已經殘廢了。全體基督徒都會成為殘廢，因為誰沒有閃過一絲犯罪的念頭呢？結果好基督徒一定都殘廢了。這就是主耶穌的意思嗎？當然不是，主耶穌剛剛說過罪是心的問題，砍手剝眼有甚麼用呢？

顯而易見，這個功課就是：要嚴厲對付罪，無論付上多大的代價、痛苦，總之不要犯罪，因為罪會使你失去救恩。人人都珍愛眼睛，勝過一切財物。我敢肯定你願意放棄車、放棄一切，卻不願失去眼睛。可主耶穌說，為了不犯罪，甚至要放棄你最珍愛的眼睛。

當然不要按照字面生搬硬套，比如主耶穌說法利賽人把蠔蟲濾出來，把駱駝吞下去，你便說：“哇！法利賽人真是血盆大口，竟能吞下駱駝。”如此想就太荒謬了。

主耶穌的意思並不是要我們隨時挎一把菜刀，一旦有了犯罪意念，便拔出菜刀一砍！主耶穌是在說：一定要對付罪，即便要付上代價，也在所不惜。即是說，沒有甚麼比對付罪更重要的了，不管要承受多大痛苦。

你能想像剝出眼睛、砍掉手有多痛嗎？那個年代沒有麻醉藥，真是痛到撕心裂肺，想起來都讓人毛骨悚然。可主耶穌說：無論承受多大痛楚，無論付上多少代價，也要對付罪。

代價是非常高昂的，因為沒有右手，就不能工作了。護士沒有

右手，如何在醫院工作呢？一只手怎麼工作呢？你已經殘廢，無法謀生了。所以這段經文不僅帶出了受苦的概念，也帶出了失去一切的概念。但主耶穌說，寧可忍受這一切，也好過失去救恩。

可環顧基督徒，我發現他們根本不明白救恩是怎麼一回事，依然視財產、工作等等很多東西比救恩更重要。務要明白，沒有甚麼比福音更重要的了。可每每向人傳福音，他們卻說：“我沒有時間，等有時間再來。”這是甚麼概念？難道還有別的事情比得救更為重要嗎？足見是鼠目寸光，看不見永恆的重要性。他們就是看不見屬靈事物，根本不必剝出眼睛來，因為已經是瞎眼的了，不必多此一舉。這番教導是對基督徒說的。

### 節制是救恩的關鍵

可另一方面，難道主耶穌說的剝眼、砍手僅僅是個比方，好讓我們明白得救的重要性，除此之外就沒有別的意思了嗎？當然不是！務要明白，身為基督徒，我們必須控制住自己的身體，克制己身。但很多基督徒似乎並不明白。你知道救恩是跟克制己身息息相關的嗎？必須牢牢控制住身體，控制住它的感受、情慾、慾望。

聖靈果子之一是節制，為甚麼呢？因為節制是救恩的關鍵。使徒行傳 24 章 25 節說，“保羅講論公義、節制和將來的審判”，不可思議！為甚麼講論節制呢？因為救恩與節制息息相關，難怪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9 章 27 節說，“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”

為甚麼保羅要制伏自己的身體呢？難道他是個“苦行僧”，喜歡虐待身體嗎？當然不是。有些苦行僧睡在硬板上，以為這樣就可以在神面前積功累行，大錯特錯了！我們賺不來甚麼功德，但救恩是牽涉到了克制己身。要想得救，不至最終反被棄絕，就必須控制住自己的身體，加以訓練。

克制身體的一個好方法就是禁食。今天很多人不大明白禁食是怎麼一回事，但主耶穌以及早期教會常常教導禁食。早期教會經常操練禁食，並非要賺得救恩，而是訓練身體，好控制住身體。

## 屬靈的戰鬥：征服“自我”

征服不了自己的身體，勝不過自我、貪心、情慾，則怎能在屬靈戰鬥中獲勝呢？要想在屬靈戰鬥中獲勝，第一步是勝過“自我”，勝過肉體，必須“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”（林前 9:27）。

保羅多次談到這個話題，比如加拉太書 5 章 24 節、6 章 14 節，羅馬書 8 章 13 節，總之都是在說要克制肉體的行為，這是甚麼意思呢？意思是治死肉體的行為，不給它任何活動空間。可今天的教會只是一味強調得救，根本不傳講這個重要教導。

得救遠非受洗那麼簡單，我們是在打一場屬靈戰役，而第一步是要戰勝自己。箴言 16 章 32 節說，“不輕易發怒的，勝過勇士；治服己心的，強如取城。”此話不假，有的人征服了全世界，可就是征服不了自己，最終一敗塗地，曾經征服到的一切，也都化為烏有了。首先必須戰勝自己。

那麼，為甚麼主耶穌要我們必須戰勝自己呢？為的是不至下地獄！你犯了姦淫罪，那麼舊約判處的刑罰就是死刑。這是死罪一條，根本沒有贖罪祭了，沒有饒恕的餘地了。

試問你不是基督徒的時候，犯沒犯過這種罪呢？也許你真的犯了姦淫罪，更不要說心懷淫念了。可根據神的公義標準，即便心懷淫念，也得下地獄。你已經犯了死罪，沒有贖罪祭了。

在舊約，惟有疏忽罪，即不小心、無意犯的罪才有贖罪祭；而有計劃的蓄謀犯罪，就沒有贖罪祭了。我們在認識神、成為基督徒之前都犯了罪，該怎麼辦呢？會有甚麼結局呢？豈不是已經被判下地獄了嗎？

顯然，沒有一個人能逃過地獄之劫。誰能說自己從沒有過犯罪念頭呢？先別談意念犯罪，就想想你身體已經犯過的罪。根據耶穌的教導，誰能無罪呢？我們都完了，怎能得救呢？

## 得救必須透過耶穌

主耶穌這番教導帶出了救恩的問題。得救標準如此之高，沒有人能夠在神面前清白無罪，那麼我們怎能逃過地獄之劫呢？在羅馬

書 3 章 23 節，保羅的話恰恰就是主耶穌這番話的意思：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我們都完了，死罪難逃！

你是非基督徒，那麼最好留意主耶穌這番話，他是在對你說：你將來只有一條路，就是下地獄。那麼我們怎能得救呢？

可見主耶穌這番教導就是在表明：我們需要救恩，需要罪得饒恕，這是我們自己無能為力的。因為這裏說不要犯罪，卻沒有說犯了罪該怎麼辦。我們該怎麼辦呢？

感謝神，主耶穌在其它場合講到了該怎麼辦，要悔改！主耶穌開始傳道的第一句話就是：“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。”要完全改變，改變你整個生命方向。

一旦明白神如何看待罪，就能意識到罪是多麼可怕了。你是非基督徒，又怙惡不悛，那麼神只能判你下地獄。神所創造的宇宙本應是完美無罪的，所以他要除去所有罪惡。

有人問：為甚麼神不解決世上的問題？我告訴你，神無時無刻不在動工，他要除去世上一切罪惡。你不願放棄罪，那麼他只好把你連同罪一塊兒除去。但感謝神，他給了我們選擇的機會。主耶穌這番教導是要讓我們看見罪多麼可怕，也顯明他為甚麼來到世界。他教導的第一句話就是“悔改”。

你可能會說：悔改也沒有用了，因為舊約律法是不饒恕這種罪的。姦淫是死罪，沒有贖罪祭了，所以悔改有甚麼用呢？不錯，舊約不能救你，但感謝神，在馬可福音 10 章 45 節，主耶穌說：“人子來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”。他來恰恰是為了救你，這就是他來的目的。

每每領聖餐，就是在提醒我們：沒有耶穌的身體、寶血，我們的歸宿就是地獄。誰都逃不過地獄之劫！你領聖餐時要思想：“神啊，若不是你讓耶穌成為贖罪祭，救贖了我們，我就會永遠滅亡了。”所以要仔細思想聖經的奇妙教導。

### 脫離罪後，不可再隨意犯罪

那麼是不是說，耶穌已經用身體、寶血救贖了我，我就可以繼

續任意犯罪了呢？這種思想在基督徒當中非常普遍，我在其它場合講解過，這裏就不再贅述了。但別忘了，主耶穌這番話是對門徒說的，他是在警告門徒：要留心你的心思意念！

同樣是這番教導，馬太福音 18 章 8-9 節以及馬可福音 9 章 43-48 節也有記載，可見是多麼重要。但凡主耶穌重要的教導，福音書就會重複記載。我們學東西很慢，屬靈愚鈍，聽一遍往往記不住，所以主耶穌三令五申，好讓我們明白。

這番話若不是對基督徒說的，則是對誰說的呢？因為你對非基督徒說砍手剜眼，他根本不會考慮的，你把珍珠丟在了豬前。耶穌是在警告門徒：不要以為我用寶血救了你們，捨命買了你們，你們就可以繼續犯罪了！保羅也說：斷乎不可！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等等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（加 5:19-21）。

認真思考一下神的話，務要活出聖潔的生命。救恩不是犯罪的借口，不要被人的觀念、傳統、教義蒙蔽了，看不見前面的危險。不管人講了些甚麼，總要聽從聖經的教導。

### 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

還需要探討兩個問題，首先是身體。留意主耶穌這番話好多次提到了身體：把右眼剜出來丟掉，把右手砍下來丟掉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

你說：那些已經火化了的，還有那些被炮彈炸得無影無蹤的人該怎麼辦呢？他們沒有“身體”可下地獄，早已化成了灰。有些人可能覺得這樣最好不過了，死後把身體一火化，沒有身體可下地獄，就能逃避審判了。

不要被騙了，不要這麼無知。仔細看主耶穌這番教導，其實是暗示了復活。在下來的經文中，他也具體談到了復活。原來很簡單的一段話，竟然涵蓋了諸多教義：救贖、復活、成聖、救恩，總之一切都濃縮在了這幾節經文中。可見主耶穌的教導何等深邃、豐富，有眼看不見的，一無所獲；有眼可見的，簡直看得應接不暇。



主耶穌談到了審判和地獄，這就意味着審判之前死人都要復活。保羅說，“無論善惡，都要復活”（徒 24:15），好接受審判。不要以為可以逃過神的審判，否則神為甚麼告訴我們有復活呢？他真有智慧，因為很多惡人會想：“只要我一死，將身體燒成灰，撒入大海，就能逃過神的審判了。”

沒有這種好事，所以聖經才有復活的教導。耶穌已經警告了我們：休想逃過神的審判，休想欺騙神。你化成土、化成灰，他也能讓你還原，站在他的審判台前。

## 地獄的教導

最後來看看地獄的教導，主耶穌這番話提到了幾次地獄。說到地獄，首先我們必須恐懼戰兢。如果是一幅津津樂道的樣子——可以把罪人放在硫磺火上燒，發出噝噝聲，好像燒烤香腸一樣，那麼你不應該傳講地獄教導，最好緘口不言。沒有傷痛、恐懼的態度，就沒有資格傳講地獄教導。

上海有一個女孩子，她是非基督徒，當時正在學院讀書，卻死了。她死了幾個小時，屍體停放在那兒。幾個小時後，我記不清是不是過了八、九個小時，她又活了過來。活過來之後，她嚇得混身顫栗、遍體生津。眾人問她：“你怎麼了？知道自己死了嗎？”

她說：“我知道我死了，告訴你們，我經歷到了一生中最恐怖的事情。我被帶到了地獄，看見了地獄的情景。”

別忘了，她不是基督徒。她說：“我看見地獄實在太恐怖了，後來神允許我重返人間，好告訴你們地獄是甚麼樣子。你們如果不懼怕神，或許也會懼怕地獄。”

有的罪人甚麼都不在乎，你講神的愛，他們也無動於衷。似乎他們只聽得懂恐怖語言，所以神非常有智慧，給了我們兩種語言：慈愛和恐怖。

這個女孩子的事情絕對千真萬確，她不是基督徒，經歷了這件事之後，她成了基督徒。結果整所學院出現了一次大復興，上百人聽了她的見證而歸向了神。他們知道她講的是事實，因為當時她並

不是基督徒。

### 人不信並不能改變事實

必須明白，地獄是非常恐怖的。不要說“我不相信”，你相不相信並不能改變事實。你不相信地獄？那又何妨！你不相信世上有個地方叫澳大利亞，難道澳大利亞就消失了嗎？假如你跟古人講飛機，他們會說“我不相信”，那又何妨？

你相信與否並不能改變事實，只能改變你！信心會改變你，卻改變不了事實。所以不要自我安慰說：“我不相信地獄，根本沒有地獄。”等你面對地獄時，準會大吃一驚的。

假如這座房子着火了，有人說“着火了”，你說“我不相信”，你以為火就會熄滅嗎？這樣就太方便了，我希望火能熄滅，便說“我不相信着火了”，火就熄滅了。這可真是解決問題的捷徑！但很遺憾，就事實而論，你相信與否根本改變不了甚麼，只能改變你。

假如有一天醫生說你患了癌症，你說“我不相信！沒甚麼感覺，身體毫無疼痛，感覺一切正常”，你以為癌症就會消失嗎？這就是家父的經歷，醫生說：“你脖子上長了癌。”他毫無感覺，根本不疼，可兩個月後就去世了。他始終沒有疼痛之感，卻去世了。

不要以為你相信與否就能改變事實，特別是世人不願思想地獄，“我不想考慮地獄、死亡，所以也就不存在了。”很遺憾，你不相信地獄，地獄也不會消失。切記：信心影響不了事實，只能影響你，影響到你對事實的態度。

### 地獄是為消滅罪惡而設的

談到地獄，我想分享幾個要點。首先，為甚麼要有地獄呢？我深思了一下這個問題，不禁謙卑、戰兢地說：“感謝神設了地獄。”你說：“你怎能這樣說呢？”我告訴你為甚麼，沒有地獄，這個世界就沒有公義了。

舉個例子，我想到了慘絕人寰的第二次世界大戰，六百萬猶太人被送進毒氣室，除了男人，還包括婦孺。他們甚至還沒明白是怎

麼一回事，便被殘忍地毒死了。有人居然喜歡慢慢折磨人至死，如此大惡，怎能不受到懲罰呢？

當然元凶是希特勒，他不但毒死了六百萬猶太人，還造成了兩千萬歐洲人喪生——或被炮彈炸死、或中子彈而死、或被火燒死，總之都是因為這個狂人而死。他給世界帶來了戰火、毀滅，可及至自己大禍臨頭了，便朝自己腦袋開上一槍，一死了之，逃過了人的審判。

我會想：這人造成了兩千萬人死亡，讓人失去父母、兒女、兄弟、姐妹、祖父、祖母，讓無數人遭患難、受痛苦，難道一顆子彈便了結了嗎？你認為公平嗎？我認為不公平，他必須為這麼多死難者負責。即是說，如果這些人必須受苦，那麼希特勒至少得受苦兩千萬倍，否則就沒有公義了。

希特勒並沒有給我帶來甚麼災難，我想到的是那些受害者，為了他們的緣故，必須有公義。他給無數人帶來悲慘命運，然後一顆子彈便逃之夭夭，毫無痛楚，你認為公平嗎？你有權抒發己見，但我感謝神設了公義之所，神會清算的，人人都逃不過。讚美神，他一定會伸張公義的。

神定意要除卻世上的罪惡。每每有人問“神在做甚麼？”你可以說：“神在做很多事情，他要處理每一樣邪惡、腐敗，無一遺漏。”我這種罪人對罪尚且有義憤填膺之感，更何況神呢？

必須消滅罪惡，而地獄正是消滅罪惡之所。神會如何處理罪呢？如何處理魔鬼呢？剛才提到了希特勒，那麼魔鬼呢？難道任憑這種人逍遙法外嗎？難道宇宙要永遠容忍這種罪惡嗎？當然不是！所以神才預備了消滅罪惡的場所，好焚燒、肅清罪惡。

當然也要區分清楚，有人以為所有的罪人都得經受地獄之火，永遠受燒烤，地獄成了大烤爐。錯了，地獄只是個毀滅罪惡之所。

### 錯誤的地獄觀

我想更正一下錯誤的地獄觀。首先，神並不喜歡把誰打入地獄，他是充滿憐憫、恩慈的，不喜歡罪人死，聖經說神斷不喜悅惡

人死亡（結 33:11），所以千萬不要以為神喜歡燒烤罪人。地獄只有一個實際功用，就是除滅罪惡，並非要故意折磨人。

其次，聖經說地獄是毀滅罪惡之所，並非單單燒烤人的地方。仔細查考聖經教導就會看見，聖經每每說到地獄，都是說它是個毀滅場所，毀滅罪惡，毀滅那些不願悔改惡行的人，它不是一個永恆拘留所。

聖經的確說過地獄之火是不滅的，但這並不代表說罪人要永遠被燒烤，這是兩碼事，務要小心區分清楚。地獄之火永遠不滅並不意味着罪人所受的懲罰也是永遠的。

我已經仔仔細細查考過了聖經的地獄教導，因為我是傳講神的話的人，希望傳講得準確無誤。比如猶大書 7 節說，所多瑪、蛾摩拉受永火的刑罰。“永火”，仔細想一想這是甚麼意思，所多瑪、蛾摩拉今天還在燃燒嗎？沒有，兩座城已經化為灰燼了，怎能說是永火呢？

講解聖經必須準確。所多瑪、蛾摩拉被永火毀滅了，這是甚麼意思呢？永火代表了神的火，神的火是永恆的，因此稱之為永火，但意思並不是說所多瑪、蛾摩拉今天還在燃燒。兩座城已經徹底消失了，但這火還是永恆的。所以不要以為聖經說“永火”，意思就是罪人要永遠被焚燒。所多瑪、蛾摩拉已經滅亡，化為灰燼，不復存在了。

### **為了救我們脫離地獄，神已經仁至義盡**

神絲毫不喜歡讓罪人永遠經受燒烤，但他有個傷心的職責，就是除卻不願悔改的罪人。他根本不喜歡這樣做，卻別無選擇。想一想神多麼痛心！你不願悔改，神有甚麼辦法呢？

神已經竭盡全力去挽救你了，他的獨生子死在十字架上，傾出了最後一滴血，他還能怎麼救你呢？到了那一天，如果神判你永遠滅亡，你還有甚麼話可說呢？為了救你，神已經仁至義盡了，是你不願得救。你說“我不相信”，那又何妨？你不相信根本改變不了這個事實——神一直在盡力挽救你。

等到你下地獄的時候，神只能說：“抱歉！我已經仁至義盡了，我差了愛子為你而死。他是我最寶貴的兒子，我差他來為你而死，可你還是不願歸向我，所以除了毀滅你，我還能做甚麼呢？”

神才有權柄徹底毀滅人，主耶穌說，“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”（太 10:28）。“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”，真讓人恐懼戰兢。難道神喜歡這樣做嗎？大謬不然，神極其傷痛，你也是他的創造物，可你讓他有甚麼辦法呢？

### 在外面黑暗裏的受苦時間

聖經說會有一段受苦時間，就是在外面的黑暗裏等候被毀滅的日子。主耶穌提到了兩樣東西：外面的黑暗以及火，一前一後。坐在外面的黑暗裏、坐在墨黑的幽暗（猶 13）中的時候，你會有很多時間去思想今生從未思想過的屬靈事情。

有些人來到教會，說：“為甚麼講道這麼長？”可到了那一天等候神審判的時候，你會說：“天哪，時間太長了，還要坐在這兒等上多久才輪到我受審呢？快一點吧！”你在等候的過程中會思想、懊悔，“我在世的時候是怎麼過的呢？太愚蠢了！我聽過福音，卻當成了耳邊風，現在真希望福音能紮根在我心裏。我太痛苦了！”這就是受苦時間，大火在毀滅你之前，會先在你內心燃燒。

這種悔恨之苦是撕心裂肺的，就好比母親在照看小孩，可轉身撿東西之際，僅一秒鐘，孩子就從窗口摔了下來，死了。你能明白母親自責的痛苦嗎？這就是悔不當初，人世間的痛苦莫此為甚。如果你曾考試不及格或者有其它類似的經歷，也許就能略有體會了。

這種痛苦是無與倫比的，你說：“要是我稍微努力一下，該多好啊！可現在一切都晚了。”這就是悔恨，痛不欲生，撕心裂肺。那個不小心讓孩子夭折的母親一定會想到自殺，僅僅轉過身的一瞬間，便釀成大禍，這太痛苦了，一想到此事，她怎麼活得下去呢？

### 地獄是毀滅之所，火永遠不滅

根據聖經，地獄是毀滅之所。在馬太福音 3 章 12 節，施洗約

翰如此形容神差來的基督，“他手裏拿着簸箕，要揚淨他的場，把麥子收在倉裏，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。”“用不滅的火燒盡了”，意思是徹底焚毀，一無所留。施洗約翰用的“燒盡”一詞，恰恰是出埃及記 3 章 2 節所用的詞，那裏說神在荊棘中向摩西顯現，荊棘被火燒着，卻沒有“燒毀”。

火是很可怕的，可以剎那間毀滅一切。主耶穌要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，一無所留。“燒盡”一詞，希臘原文意思是完全毀滅。路加福音 3 章 17 節也記載了施洗約翰這句話。

### 總結

地獄的教導非常重要。必須明白：地獄的存在是千真萬確的，那裏非常可怕，是毀滅之所。不要自欺，以為能逃過地獄之劫。神是聖潔、公義的，決不容許一絲罪惡存留，都要投入地獄消滅殆盡。

罪人最終也都要在地獄中遭毀滅。而像希特勒這種人會在地獄裏待上相當長的一段時間，神不會輕饒了他們，會以其人之道、還治其人之身。當然並非神喜歡折磨他們，而是必須伸張公義。

啟示錄 20 章 10 節說，魔鬼、獸、假先知要被扔在硫磺火湖裏，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他們罪大惡極，得用上永恆的時間來清算。

所以務要清楚上述地獄教導，當然這並不是主耶穌全部的地獄教導，以後我們還會繼續看。

今天探討了主耶穌的一個重要教導：地獄。（當然耶穌的每一樣教導都重要。）我已經竭盡所能分享了主耶穌教導的豐富內涵和深邃意義，你要銘記於心，否則就會永遠追悔莫及。

聖經的話都是真實的，不要聽而不聞。世上最重要的事情，莫過於得救、與神和好、得到他要給予我們的生命。他非常願意給予我們這種生命，所以才說“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！”他渴望給予我們，在等着我們祈求。